门诊专病诊疗中心大门改造工程施工单位招采要求

一、工程概述

**工程名称**：门诊专病诊疗中心大门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工程规模**：对诊疗中心大门进行改造，改造区域面积约25㎡，将原防火门改造为防火卷帘门，拆除墙面、吊顶，扩大门头并进行装饰装修后恢复。

**工程地点**：璧山区双星大道9号

**项目联系人：**左斯 13983702004

二、发包范围

1、发包限价：67969.06元（含安全文明措施费、施工费、垃圾处理及清洁费、税费等，供应商报价超过该价格为无效报价，要求供应商提供分项报价，漏报少报自行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人员人身安全由供应商承担）。

2、实施范围：《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门诊专病诊疗中心大门改造工程全费用清单》及其他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图纸（电子档）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计划工期：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日。

三、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前支付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5000元，承包人在中标后5日内交至医院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承包人原账户。

2、最终结算金额按医院发布的全费用单价和实际实施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后总价下浮5%进行确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按结算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清算。

四、资质要求

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信誉度。

五、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公司营业执照、三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公司法人证明、人员授权委托书、工程报价表、工程项目明细表、采购人要求响应表（格式自拟）

附件：门诊专病诊疗中心大门改造工程全费用清单